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志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志榮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北市內湖區金豐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70號前，欲右轉進入70號之停車場入口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告訴人潘孜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在被告之右後方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右側車頭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左膝挫擦傷、左膝急性損傷併血腫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應諭知不受理判決；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

01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02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
03 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
04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5 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書記官 鄭毓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